

证券代码：831319

证券简称：绿蔓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宝堂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张宝堂，男，197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2008 年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天然药物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长沙艾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长沙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省植物提取物协会理事长；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中国食品添加剂协会理事，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以自有有机种植基地为主要原料供给的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竹韵路 5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28,511,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242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宝堂、鞠姣兰、张玉学、张欢欢、张建、李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张宝堂与鞠姣兰系母子关系；

张宝堂与张玉学系兄弟关系，张玉学与张欢欢系夫妻关系；

张宝堂系张建的姐夫，张建与李芳系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宝堂
股份名称	绿蔓生物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722,896 股, 占比 75.6908%	直接持股 28,511,272 股, 占比 70.242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11,624 股, 占比 5.44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5.69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73,512 股, 占比 18.16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9,384 股, 占比 57.52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442,496 股, 占比 75.0000%	直接持股 28,230,872 股, 占比 69.551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11,624 股, 占比 5.44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3,112 股, 占比 17.47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9,384 股, 占比 57.52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0年7月20日，张宝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80,400 股，持股比例由 70.2421% 变为 69.5513%；张宝堂、鞠姣兰、张玉学、张欢欢、张建、李芳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75.6908% 变为 7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引进做市商需要，是股东的自愿股权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宝堂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

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张宝堂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宝堂

2020年7月22日